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辞职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针对公司高管谢亚衡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，独立董事经过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谢亚衡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职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谢亚衡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同意谢亚衡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，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邱定蕃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7年9月20日